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90054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09日																	
聲請人	李珍妮																	
案由	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2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被告（即聲請人）之行為並未同時構成系爭規定之公然侮辱罪為由，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僅依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誹謗罪論處，是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基礎，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3 四、聲請人另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就該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本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附此敘明。4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2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22號李珍妮聲請案																	